



##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830/E595/VI/GPAL/2019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7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衛生局十分重視醫療人員的職業生涯發展，其中醫生的晉升是按照法律規定和以部門整體發展規劃作綜合考量，並一直依法按既定機制有序進行。

衛生局在 2011 年擴大了醫生編制，訂定顧問醫生和主治醫生的編制名額合共 136 個、主任醫生有 49 個。而根據第 10/2010 號法律《醫生職程制度》中有關醫生職務的內容，主任醫生的職務具管理性質，屬最高級別的醫生。現時很多國家和地區對每一個科室內最高級別醫生的比例均有限制，例如葡萄牙最高級別醫生與其他醫生的比例為 1：7。由於科室必須有不同職級醫生按職責分擔和處理其所負責的職務，因此衛生局未能以等額方式為所有符合條件的顧問醫生晉升。

另一方面，晉級開考是以公務人員的聯繫方式區分，無論是一般職程還是特別職程，法律上均不容許同時接納不同聯繫方式的公務人員投考。而對行政當局而言，編制內職位是屬於長期性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衛生局  
Serviços de Saúde

質，相對穩定，因此衛生局將依法先行填補編制內主任醫生的空缺，接納對象為編制內投考者。對於有公職醫生反映“法律並沒有限制編制外合同職位的人員參與編制內職級的晉升開考”，在開考制度上並非如此理解。

至於在書面質詢中提到“普通科醫生可以開考方式晉升至主治醫生，主治醫生則服務滿五年可以免開考形式直接晉升至顧問醫生”一事，衛生局需要澄清，根據現行法律，普通科醫生必須經過專科培訓且考核合格後才能投考主治醫生職級，而主治醫生要在該職級服務滿五年，且必須在通過考試取得顧問醫生級別資格後，才能在無須開考的情況下晉升至顧問醫生。

衛生局分別在 2012 年和 2015 年公佈第 131/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《醫生職程開考程序規章》和第 3/2015 號行政法規《取得顧問醫生級別的條件》，並於 2015 年和 2016 年期間為符合晉升至顧問醫生的主治醫生開展相關的考試程序，涉及 27 個專科，當時符合晉級資格者共 106 人，其中有 80 人投考，最後 51 人合格。

在完成顧問醫生資格考試後，衛生局由 2017 年起籌備主任醫生的晉級開考，現時已有 12 名編制內主任醫生。為填補餘下的空缺，衛生局計劃開展 16 項編制內主任醫生和 1 項行政任用合同主任醫生的晉級開考，分別填補 24 個和 1 個空缺，共 57 名顧問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衛生局  
Serviços de Saúde

醫生符合投考資格。目前已開展了 14 項程序，其餘 3 項即將開展。

衛生局在完成上述的晉級開考後，將視乎填補情況和各科主任醫生的空缺名額，再開展行政任用合同的主任醫生晉級開考。

衛生局局長

李展潤

2019 年 7 月 16 日